

证券代码：300065

证券简称：海兰信

公告编号：2018-026

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现行有效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，经审慎分析，特对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签署〈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〉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于会前收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签署〈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〉的议案》等相关材料。经认真审核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认为：上述事宜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对上述事宜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
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李 焰 _____

孙陶然 _____

年 月 日